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补选胡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是在充分了解被补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补选人本人同意，候选人补选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补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补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先旺 李秉成

2019 年 10 月 29 日